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進宗

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

林翰緯律師

李佺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皆同）251萬4,494元（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美金8萬9,964元，依原告向本院起訴之日即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1美金兌換新臺幣27.95元折算。計算式： $89,964 \times 27.95 = 2,514,49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